|  |
| --- |
|  |
| **永济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—行政检查事项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执法依据** | | | | | | **实施对象** | **备注** |
| **法律** | **行政法规** | **地方性法规** | **部委规章** | **政府规章** | **规范性文件** |
| 258001 | 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1主席令第五号，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| 《护士条例》（2008年1月23日 国务院令第517号）第三十一条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442号）第六十二条 |  |  |  |  | 医师、护士 |  |
| 258002 |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（主席令第六十二号）第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主席令第五十九号）第二十条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）第五条第二款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第五条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2号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3号）第十一条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,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二条 |  | 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生部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）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 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19号，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）第四条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）第四条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35号，卫医办发〔2006〕432号修订）第六十六条 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 14 号）第四条 《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39号）第四条 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1号）第十条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53号）第三条 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84号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七条 |  | 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73号）第四条 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卫医政发〔2009〕18号）第六条 《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医政发〔2010〕2号）第四条第二款 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卫办医政发〔2010〕194号）第四条 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（卫医政发〔2011〕11号）第三条 | 医疗机构 |  |
| 258003 | 对献血工作、采供血、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主席令第九十三号）第四条 | 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08号）第三条 |  | 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4号，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）第六条、第五十条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58号、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）第五条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85号）第二条 |  | 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科教发〔1999〕第247号）第二十九条 | 医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 |  |
| 258004 |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）第四条 |  |  | 医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 |  |
| 258005 |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19号）第四条 |  |  | 医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 |  |
| 258006 |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|  | 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1号）第四条 |  |  |  | 《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94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七条 | 医疗机构 |  |
| 258007 |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48号）第四条 |  |  | 医疗机构 |  |
| 258008 |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（主席令第六十号，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））第九条、第八十七条 |  |  |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（卫生部令第46号）第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|  | 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卫监督发〔2012〕25号）第四条 | 医疗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|  |
| 258009 |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十七号，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订）第六条、第五十三条 |  |  |  |  |  | 医疗机构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 |
| 258010 |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|  |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4号）第四十九条 |  |  |  |  | 设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58012 |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 457 号）第四条 |  |  |  |  | 医疗机构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 |
| 258013 |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4号， 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）第七条 |  |  |  |  | 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|  |
| 258014 | 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，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三十四、三十五条 |  |  |  |  | 医疗卫生机构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|  |
| 258015 |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| 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1987〕24号，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| 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80号）第三条 |  |  | 公共场所 |  |
| 258016 |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、卫生部令第1号）第二十八条 |  |  | 学校 |  |
| 258017 |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十七号，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号修订） |  |  |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27号，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）第三十六条 |  |  | 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 |
| 258018 |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卫监督发〔2010〕25号）第二条 |  |  | 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 |
| 258019 |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，2016年4月17日住建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）第十六条 |  |  | 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 |
| 258020 |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，2016年4月17日住建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）第三条 |  |  | 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|  |
| 258021 |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55号）第三条 |  |  | 放射工作单位 |  |
| 258022 |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六十号，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）第六十二条 |  |  |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91号）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 |  |  | 职业病诊断机构 |  |
| 258023 |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|  |  | 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、教育部令第76号）第四条 |  |  | 托儿所、幼儿园 |  |